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嘉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805號、第2697號、第159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1年1月2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優勝美地汽車旅館，查獲被告黃嘉輝，而於被告及另案被告陳憲榮共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查獲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，被告涉犯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2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1805號、第2697號、第1591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、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經同條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均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被告因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
02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5號、第2697號、第15910
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
04 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

05 (二) 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
06 用藥物實驗室檢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，有法
07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
08 3003860號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，足認屬第一
09 級毒品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10 定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
11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
12 品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13 (三) 扣案如本裁定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
14 屯療養院分別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
15 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
16 1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4號鑑驗書、111年3月18
17 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5號鑑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
18 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物品確均
19 含有第二級毒品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20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亞
21 甲基雙氧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4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
22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
23 銷燬。

24 (四)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欣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31 附繕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本裁定附表：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出處	鑑定書或鑑驗書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包（驗餘淨重3.27公克）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（聲沒卷第3頁）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3860號鑑定書（聲沒卷第93頁）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5111公克）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（聲沒卷第21頁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4號鑑驗書、11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5號鑑驗書（聲沒卷第95、101頁）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1269公克）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（聲沒卷第21頁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4號鑑驗書、11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5號鑑驗書（聲沒卷第95、101頁）
4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333公克）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編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4號鑑驗書、11

		號5 (聲沒卷第21頁)	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5號鑑驗書 (聲沒卷第95、101頁)
5	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安非他命成分之藍色錠劑1粒 (驗餘淨重0.1096公克)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(聲沒卷第22頁)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4號鑑驗書、111年3月18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735號鑑驗書 (聲沒卷第99、103頁)